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員中人字第1090003841號

附件：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及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教師聘約修正
對照表



裝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教師聘約」如附件，並自
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二、109年8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

訂

線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10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員中人字第10100023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員中人字第1090003841號函修正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之規定訂定。
-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服務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 三、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或其家庭資料。
- 四、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職)。
- 五、教師教學，應充份準備教材，採用適當教法，實施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注意教室管理，維持良好教學品質、認真批改作業，並參與輔導課或假期學習活動等有關工作。
- 六、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附設補校課務及配合其他之行政教學義務。
- 七、教師負有班級經營之責任，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
- 八、教師應秉持教育愛，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確實遵守法令不實施體罰。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書面質疑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生法定代理人投訴，由學校召集相關人員協商解決。
- 九、教師負有協助管理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
- 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十一、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週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 十二、教師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充實專業知能，並參與教學、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教學觀摩等進修及學術交流活動。
- 十四、教師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基金、全民健保保險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教師依學校章則及有關規定，享有教師法第三十一條之權利；並遵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八條與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
- 十六、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視為辭聘論。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七、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
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十八、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決議辦理。
- 十九、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未獲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十、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
- 二十一、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聘約之起訖日期依下列規定：
 - (一)初聘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

代理（課）教師聘約之起訖日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聘約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 <u>第四十條第二款</u> 、教師法施行細則 <u>第二十一條</u> 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之規定訂定。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 <u>第27條第2款</u> 、教師法施行細則 <u>第24條第1項</u> 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之規定訂定。	一、因應「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於109年6月28日修正，配合修正上開條文之條號。 二、法條條號由阿拉伯數字改中文數字。
十二、教師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因應彰化縣政府修正「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配合修正該名稱。
十四、教師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u>退休撫卹基金</u> 、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與義務。	十四、教師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u>退撫基金</u> 、健保之權利與義務。	修改簡稱為全稱。
十五、教師依學校章則及有關規定，享有教師法 <u>第三十一條</u> 之權利；並遵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八條與刑法 <u>第二二七條</u> 規定。	十五、教師依學校章則及有關規定，享有教師法第16條之權利；並遵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8條與刑法 <u>第22條</u> 規定。	一、因應「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配合修正教師法條文之條號。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誤植為「刑法第22條」，本次配合修正。 三、法條條號由阿拉伯數字改中文數字。